# 南航国内运输散客中转票价使用条件规定

一、销售渠道:南航直属渠道和南航授权代理人。

二、订座舱位: F/J/C/D/I/W/Y/P/B/M/H/K/U/A/L/Q/E/N/Z/T/N/R 舱

三、票价级别: \*ZNNP结尾(注: \*表示或带前缀代码。)

四、适用客票:南航客票。

五、签转:不允许。

六、不定期客票:不允许。

七、变更、退票规定:

(一)自愿变更:

- 1. 客票完全未使用, 旅客提出更改承运人或部分航程, 整个产品按自愿退票处理;
- 2. 客票完全未使用, 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, 在没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, 按自愿退票处理;
- 3. 客票完全未使用, 旅客提出更改日期或航班的, 在不变更航程且有相同舱位的情况下按照如下规则办理(具体变更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变更费率):

	四义义页十7.	自愿变更			
舱位等级	订座舱位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
	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
		前 168 小时	前 48 小时	前4小时	前4小时(不
		(含) 前	(含) 前	(含) 前	含)后
头等舱	F	免费	免费	5%	5%
	J	<b>光</b> 贺	光贷	370	370
公务舱	С	免费	10%	10%	15%
公元配	D				
	I				
明珠经济舱	W	免费	5%	5%	10%
	Υ	免费	5%	5%	10%
	Р	免费	10%	15%	20%
	В				
经济舱	M				
	Н				
	K				
	U		15%	25%	35%
	Α				
	L				
	Q				

E		20%	45%	55%
V	5%	2070	4370	3370
Z		30%	50%	60%
Т				
N		3070		
R				

- 4.客票完全未使用,所有变更必须符合全程旅行要求,如变更后航班日期、座位等无法构成完整的中转运输,不予办理。
  - 5.客票部分已使用,不得变更。
  - 6.客票必须按顺序依次使用,签注栏显示"Q/"标识。

## (二)非自愿变更:

旅客因上段航班延误,造成后续航班未衔接上,则用后续航班空余座位优先安排。

## (三)自愿退票:

1. 客票完全未使用,按照以下规则办理(具体退票费为全航程票价乘以对应退票费率):

	订座舱位	自愿退票				
舱位等级	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	首个航班预	
	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	计离站时间	
		前 168 小时	前 48 小时	前4小时	前4小时(不	
		(含) 前	(含) 前	(含) 前	含)后	
头等舱	F	免费	5%	5%	10%	
八石协	J	光	370	3%	10%	
	С	5%	10%	15%	20%	
公务舱	D					
	I					
明珠经济舱	W	免费	5%	10%	15%	
	Υ	免费	5%	10%	15%	
	Р	10%	15%	25%	30%	
	В					
	M					
	Н					
	K					
经济舱	U	10%	20%	35%	45%	
	Α					
	L					
	Q					
	E	20%	30%	65%	70%	
	V					
	Z		40%	70%	75%	

Т		
N		
R		
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,不得退票。

### (四)非自愿退票

由于非旅客原因,造成旅客不能成行或中途航班衔接错失,由始 发地或经停地值机部门提供相关证明,注明退票原因和已使用航段, 并签字和加盖值机业务章,旅客回原出票地退票。客票全部未使用, 退还旅客所付全部票款;客票按顺序部分使用,退还未使用航段的实 际金额,计算方法:全航程总价格折扣率\*未使用航段经济舱公布运价。 经停地航班发生变更但联程航班衔接时间仍在MCT规定范围内的,不 得以非自愿规定办理退票。

### 八、客票填开

- (一)签注栏: 所有舱位: "Q/不得签转/变更退票收费"
- (二)票面价:按照实收价格进行标注
- (三)两段联程须订在同一个 PNR、填开同一本客票,三段(含) 以上的联程必须使用连续票号,必须按照航程顺序打印客票。

九、其它未涉及事项按现行《南航国内运输散客票价使用条件规定》及《旅客、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》等相关文件执行。具体客票使用条件以订座系统和网上销售系统显示为准,必须使用自动出票方式出票,可以自动换开的客票必须使用自动换开方式变更。

十、本使用条件适用于2024年1月10日起(含)销售2024年 1月10日(含)起旅行航班客票使用。在此日期之前销售客票按原 使用条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南航。